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4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的 保荐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作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永强”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等文件的有关约定，就浙江永强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4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所涉及事项，经审慎尽职调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浙江永强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45 万件户外休闲家居生产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浙江永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45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 345 万件户外休闲家具生产线项目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江荣华 _____

李丽芳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